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5/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安排("該安排")的建議所作的討論。

目前情況

2. 目前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然而，內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獲香港特區法院承認，並予強制執行。根據普通法，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包括內地判決)如屬以下情況，可視作債項而經由訴訟予以承認和執行——

- (a) 判決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特區法院參照國際私法規則決定)；
- (b) 涉及一筆定額款項的判決；及
- (c) 對具體申索具有最終且不可推翻的判決。

3. 然而，內地法律並無就承認和執行香港特區的判決訂定清晰條文。中國內地屬民法司法管轄區，在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方面，並無與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規則同等的規則。

諮詢議員

4. 政府當局於2001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該安排的初步建議。政府當局建議，該安排在實施初時，適用範圍應有限度，然後再因應在初步實施階段所累積的實際經驗予以擴大。按照初步建議，該安排應只涵蓋"內地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或香港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5. 政府當局在2002年就該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會及行業協會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政府當局其後與內地當局舉行多次會議，就該安排的範圍、終局判決、在兩地承認與執行判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等交流意見，並在2004至2006年間多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磋商的進展。

6. 經多次與內地當局磋商後，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修訂建議。根據經修訂建議，該安排應適用於“依據有效的專審法院協議書，由指定的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作出涉及金錢的商事案件判決”。

7.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局於2006年7月13日向立法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題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商事判決”。該資料摘要文本載於附錄I。

8.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該條例草案旨在為該安排提供所需的法律效力。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項

主要關注事項

9.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安排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委員指出，根據普通法，判決必須是最終且不可推翻，才可執行，即案件不可由原來的審判法院再審。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程序，雖然原來的判決在法律上仍可予執行，但有關案件有可能交還原先作出判決的同一法院再審。委員關注到，內地判決可能於原來的審判法院再審，根據香港特區法院援用的普通法規則，該判決可否視作最終且不可推翻。他們認為，關於終局判決的問題，應繼續按普通法原則處理。
 - (b) 委員關注到內地司法質素和司法人員稱職與否，以及在內地執行判決的困難。
10.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建議可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該安排的適用範圍有限。只有在各方以書面明示同意指定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對審理糾紛具專屬管轄權，該安排才會適用^{註1}；

^{註1} 條例草案第3條界定“選用法院協議”的涵義

- (b) 該安排不會適用於內地所有法院的判決，而只涵蓋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的法院，以及指定對涉外民商事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註2}；
- (c) 為配合普通法中有關終局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會制定一套特別程序，該程序會在該安排內列明^{註3}；及
- (d) 該安排訂明拒絕執行判決的理由，該等理由與普通法規則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所訂者相若^{註4}。

試點

11. 有委員重申對內地司法質素及在內地執行判決的困難的關注。他們建議最初階段應選擇內地某些發展較佳、過往貿易或經濟活動紀錄良好的城市作為實施該安排的"試點"，而只在試驗計劃順利落實後才將該安排擴及其他城市。

12.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對此建議有所保留。據內地當局解釋——

- (a) 要在內地實施該安排，須透過頒布規定或司法解釋來進行，而這些規定或司法解釋必須在全國各省生效。只選擇在內地某些地方實施此全國性的規定或司法解釋並不可行，亦不切實際；
- (b) 在選擇"試點"方面，並無既定或客觀的依據；
- (c) 實施"試點"安排或會影響在內地投資的分布情況。獲選定為"試點"的地區可能吸引較多的海外投資；
- (d) "試點"安排亦可能令選擇訴訟地的情況更為嚴重。有關方面為了受惠於該安排，可能任意在其合約與"試點"之間製造一些聯繫，以便其合約糾紛可由這些地區的法院裁決；及
- (e) 該安排的適用範圍本已有限，如再局限於"試點"推行，其適用範圍更會大幅縮小，令該安排無法有效實施。

^{註2} 基層人民法院名單隨附於律政司司長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於2006年7月14日所簽訂的該安排之後(請參閱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註3} 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的該安排第二條及條例草案第6條處理內地判決的終局判決問題

^{註4} 條例草案第18條就原訟法庭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情況訂定條文。這些情況大致上參照《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所訂將外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平衡法律程序

13. 部分委員對有關各方在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提出平衡法律程序的風險表示關注。

14. 政府當局解釋，規定有關各方採用專審法院條文，旨在將平衡法律程序的風險盡量減低。由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各有本身的法律，兩地執行判決的訴訟規則和程序大相逕庭，為解決平衡訴訟引起的問題而要求雙方同意一套共同原則，即使有可能，亦殊不容易。因此，雙方同意，由有關各方協議選定專審法院可以確定判決涵蓋的範圍，故是可取的方案。

法院等級

15. 委員察悉，根據修訂建議，除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外，該安排亦會涵蓋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部分委員對制訂指定基層人民法院名單的準則表示關注。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內地3 100多所基層人民法院中，約有1%獲指定對涉外民商事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部分可就100萬元人民幣以內的索償案件作出判決；這大致與香港特區區域法院的情況相同。在內地多個省份、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中，有相當部分的涉外案件是由基層人民法院審理的，數目可佔有關地區所處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總數的50%。很多指定基層人民法院所在的省份和直轄市，亦有香港商人在該處營商。鑒於這些發展情況，政府當局接納內地的反建議，即經修訂的該安排也應涵蓋指定的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

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1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區會透過立法實施該安排，而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則會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細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司法解釋的文本，供議員參閱。

18. 目前，內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獲香港特區法院承認，並予執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所遇到的問題、執行有關判決所用的方法和成功率。

有關文件

19.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0日

檔案編號：CSO/ADM CR 7/3221/01(0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引言

A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最高人民法院按照載於**附件 A** 擬訂的草稿，就內地與特區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達成協議。

理據

現時情況

2. 內地與特區現時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條例)規定，可按相互執行的原則，循簡易程序在本港執行外國的判決。內地並非指定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3. 然而，內地的判決可根據普通法在本港獲得承認及執行。根據普通法，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包括內地判決)可和債務一樣藉訴訟予以承認及執行，但不得抵觸某些凌駕性原則，例如，以欺詐方法取得或違背公共政策的判決不得執行。擬在特區根據普通法執行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會面對以下幾項弊端：

- (a) 他不能採用條例所訂的簡化登記程序。法律程序需時會較長及法律費用會較高；以及
- (b) 他須承擔舉證責任。如根據條例登記外地判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舉證責任則由判定債務人承擔，該人須證明為何不應執行有關判決。

4. 另一方面，內地法律對於承認及執行本港的判決並無明確規定。內地作為大陸法司法管轄區，在承認及執行外地判決方面，並

沒有與本港的普通法規則相似的法則。

5. 內地與特區之間活動(特別是商業活動)頻繁，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可提供一個選擇，讓判定債權人可根據安排的特定範疇循簡易程序申請把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執行，而無須經歷既費時又昂貴的法律訴訟程序。這符合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本港及國際商界的利益。

6. 這項安排也有利香港發展成爲解決商業糾紛及爲國際商業社會提供法律服務的中心。投資者選定解決糾紛的地點時，該地點是否設有簡單有效的執行判決機制，相信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安排

7. 繼與內地有關機關經過討論，及律政司司長最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與最高人民法院代表會面後，我們就內地與特區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安排)達成了擬稿(載於**附件 A**)。安排涵蓋「由指定的內地法院或特區法院所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協約內有效的專審管轄協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有關的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B**。

8.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部分人士，以往曾就內地法院的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的「最終判決」要求、內地的司法質素(包括內地司法人員的操守)和在內地執行判決的困難等方面提出關注。下列安排的特點，足以處理有關的問題：

- (a) 安排的適用範圍有限，只包括就源自商業協約的糾紛所作出的判決，而且有關各方必須在契約自由的基礎上，以書面明示同意指定內地或香港法院具唯一管轄權，安排才會適用；
- (b) 安排並不包括所有內地法院的判決，而只適用於內地中級人民法院及以上的法院，以及可對涉外民商事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定基層人民法院；
- (c) 爲配合普通法中有關最終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已制訂一套於安排中列明的特別程序；以及
- (d) 安排訂明拒絕執行的理由，而該等理由與普通法規則和條

例規定的相若。

9. 律政司司長將於七月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代表訪港時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安排。安排必須有法例支持，方可生效。我們會擬備立法建議。

安排的影響

10. 我們難以估計在安排下各方尋求在本港執行的內地判決的數目，及安排可鼓勵有關各方選擇特區法院為裁決商業糾紛的指定法院的程度。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至少在實施的最初階段，執行個案的數量不會太多，因為安排在範圍及適用方面均頗有限制，且當事人有其他解決糾紛的途徑，以及並非所有判定債務人在香港均有值得用作執行判決的資產。我們現正要求內地有關機關進一步協助，向我們盡量提供多些相關的數據，以助我們作出較準確的估計。如資料顯示執行安排需要額外撥款，將根據既定機制申請。

11. 安排將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商界人士，因為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執行，而無須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進行訴訟。這對特區發展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特別是涉及內地當事人或利益的糾紛)中心將有正面影響。特區的法律界會受惠於安排實施後可能帶來的法律服務需求。安排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對於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會就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需要及有關安排的大綱，徵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商會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此外，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向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進一步介紹安排。該兩個團體對安排均表示支持。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定期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該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的會議上表示支持。我們已告知委員當局有意盡快與內地達成協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七月十四日簽署安排及於簽署當日發出新聞稿。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人士的查詢。我們亦會向商界宣傳新安排的影響。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57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趙凱渝女士。

律政司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擬稿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

(一) 在內地是指：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2.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

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名單附後）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和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的生效判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

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支付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書、命令和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後，內地人民法院對該案件依法再審的，由作出生效判決的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本條所稱“特定法律關係”，是指當事人之間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僱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

本條所稱“書面形式”是指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形式。

書面管轄協議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書面形式組成。

除非合同另有規定，合同中的管轄協議條款獨立存在，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或者無效，不影響管轄協議條款的效力。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本安排規定的民商事判決，在內地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

第五條 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的，申請人應當選擇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申請人可以同時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申請，兩地法院分別執行判決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已經部分或者全

部執行判決的法院應當根據對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六條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請求認可和執行的申請書；
- (二) 經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書副本；
- (三) 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第二條所指的終審判決，在判決作出地可以執行；
- (四) 身份證明材料：
 1. 申請人爲自然人的，應當提交身份證或者經公證的身份證複印件；
 2. 申請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經公證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註冊登記證書的複印件；
 3. 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證明無誤的中文譯本。

執行地法院對於本條所規定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無需另行要求公證。

第七條 請求認可和執行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爲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當事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和住所；

(二) 申請執行的理由與請求的內容，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以及財產狀況；

(三) 判決是否在原審法院地申請執行以及已執行的情況。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的程序，依據執行地法律的規定。本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限，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自然人的爲一年，雙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爲六個月。

前款規定的期限，內地判決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執行的，從判決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判決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判決到內地申請執行的，從判決可強制執行之日起計算，該日爲判決上注明的判決日期，判

決對履行期限另有規定的，從規定的履行期限屆滿後開始計算。

第九條 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原審判決中的債務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請的法院經審查核實，應當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的原審法院地的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但選擇法院已經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二)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三)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四) 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依法律規定的答辯時間。但原審法院根據其法律或者有關規定公告送達的，不屬於上述情形；

(五)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六)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有關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經為執行地法院所認可或者執行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違反

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第十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判決確定的債務人已經提出上訴，或者上訴程序尚未完結的，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內地地方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按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提審裁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審裁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再審判決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再審判決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第十一條 根據本安排而獲認可的判決與執行地法院的判決效力相同。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認可和執行與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內地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根據其法律規

定提出上訴。

第十三條 在法院受理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期間，當事人依相同事實再行提起訴訟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獲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當事人依相同事實再行提起訴訟的，法院不予受理。

對於根據本安排第九條不予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申請人不得再行提起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但是可以按照執行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實向執行地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法院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按照執行地法律關於財產保全或者禁制資產轉移的規定，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或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當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判決，應當根據執行地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執行費或者法院費用。

第十六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標的範圍，除判決確定的數額外，還包括根據該判決須支付的利息、經

法院核定的律師費以及訴訟費，但不包括稅收和罰款。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訟費是指經法官或者司法常務官在訴訟費評定證明書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訴訟費用。

第十七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含本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十八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十九條 本安排在內地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修改有關法律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並予以執行。

本安排於 2006 年 月 日在 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

附：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內地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名單

直轄市、省、自治區	基層人民法院名稱
廣東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
	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東莞市人民法院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山東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泰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煙臺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日照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	
河北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湖北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襄樊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遼寧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江蘇	蘇州市工業園區人民法院
	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常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上海	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黃浦區人民法院
吉林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吉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天津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浙江	義烏市人民法院
河南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洛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四川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綿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海南	洋浦開發區人民法院
內蒙古	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安徽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的需要，對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進行增減的，在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後，列入附件。

內地與特區法院
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安排)
主要內容

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法院或特區法院所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協約內有效的專審管轄協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主要內容如下。

範圍

2. 安排適用的判決只包括：
- (a) 須支付款項的商業案件。即不包括僱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
 - (b) 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以書面同意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特區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以及
 - (c) 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法院等級

3. 適用於下列內地法院及特區法院的判決：
- (a) 在內地
 - i 任何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 ii 任何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
 - iii 第二審判決；及
 - iv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的判決。

- (b) 在特區
由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作出的判決。

4. 就安排而言，內地的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裁決書、調解書及支付令，而特區的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命令及訟費評定證明書。

保障措施

5. 安排在拒絕執行判決方面的理由與普通法原則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所訂準則相若。如屬下列情況，有關承認和執行判決的申請會被拒絕：

- (a)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原審法院地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除非選擇法院已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 (b)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c)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 (d) 敗訴一方未獲足夠的答辯時間；
- (e)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或
- (f)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已作出判決。

6.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應當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申請：

- (a)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特區法院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
- (b) 特區法院認為在特區執行內地判決違反特區公共政策。

最終判決

7. 根據普通法，要確立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是最終判決，必須證明宣布判決的法院已不可推翻的、最終和永久的確定有關債務存在，以致對訴訟各方而言，債項的存在已成為既判事情 (res judicata)。正被上訴的判決仍可視為最終判決。

8. 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涉案一方、人民法院或較高等級的人民檢察院在某些條件規限下，可就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審查，結果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案件。因此，香港法院曾數度裁定，就在香港執行而言，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並非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9. 就安排而言，當局會採取特別程序，以符合普通法對最終判決的要求。特別程序將在安排中列明：

- (a) 只有最終判決才會獲得承認和執行；
- (b) 如當事人在香港申請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後，內地法院對有關案件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則該案件會由上一級法院提審，以確保作出原來判決的人民法院沒有機會更改或廢止當事人正尋求執行的判決；
- (c) 尋求執行判決的判定債權人須向香港法院提交由有關的內地法院出具的“最終判決”證明書；以及
- (d) 最高人民法院將會發布司法解釋，闡明上述適用於根據安排尋求在香港執行的內地判決的特別再審程序，並在安排生效前，擬備及分發關於新訂程序的說明文件。

10. 上述特別程序大致上符合香港法院對判斷外地判決是否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作出的規定。

其他條文

11. 安排亦會訂定向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件，以及規定申請程序應受尋求執行判決所在地的法律規管。根據安排獲承認的判決，與尋求執行判決所在地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具備相同效力。如有人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或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程序申請重審案件，判決的承認及執行程序可能被中止。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1年12月20日	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安排("該安排")的好處；關於司法管轄權及民商事外國判決的《海牙公約》初稿的選擇訴訟地條文，以及這些條文對該安排的影響"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722/01-02(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5/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7日	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431/01-02(01)號文件] 有關"諮詢結果"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2020/01-02(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80/01-02號文件]
	2004年11月22日	羅沛然先生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48/04-05(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248/04-0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6/04-05號文件]
	2005年10月24日	題為"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2/05-06(03)號文件] 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22/05-06(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9/05-06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號文件
	--	<p>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來函，當中載述羅沛然先生的意見 [立法會CB(2)169/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事務委員會主席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194/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主席函件作出的覆函 [立法會CB(2)568/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2006年2月27日	<p>題為"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02/05-06(01)號文件]</p> <p>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202/05-06(02)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的來函 [立法會CB(2)1202/05-06(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 [立法會CB(2)1225/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64/05-06號文件]</p>
	2006年11月27日	<p>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429/06-0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87/06-07號文件]</p>